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孙安平：原告海安木之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3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孙安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安木之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72000元；二、被告孙安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安木之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7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00元、保全费820元，共计1620元，由被告孙安平负担（已由原告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